

# 中卫市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邮编：755000；电话 0955-7067268；传真 0955-7067267；电子邮箱：zwssw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卫市水务局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深化水利行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中卫市水务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预决算、取水许可、水土保持等各类信息 105 条。同时，在市政府网站更新了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动态调整了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实现信息公开底数更清、情况更明、内容更细。办理市政协提案 3 件，办理结果向市政协委员分别进行了答

复，办复率达到 100%，办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全年共收到并答复公民申请事项 1 件,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坚持先审后发原则,加强对上网发布的信息内容审核把关,切实把好信息发布保密关、文字关,杜绝信息泄密、重大错误等问题,确保信息发布用语规范、表述恰当、格式准确。

**(四) 平台建设。**一是利用政府网站、“我的宁夏”APP、“12345 政务服务市民热线”“领导信箱”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复市民留言,办理群众咨询投诉意见,有效畅通与群众沟通交流的渠道。二是做好线下平台。11 月 11 日,开展中卫市水务局 2022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前往第一排水沟余丁湿地和第三污水处理厂现场参观并座谈,有效搭建了与社会群众沟通的平台。

**(五) 监督保障。**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强化监督检查

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与科室、人员考核挂钩，充分调动科室及人员积极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2022年本部门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部分工作人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主动公开的内容少、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统一认识，梳理汇总各方面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信息公开渠道通畅；继续加强新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强化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水资源行政许可的审查审批机制，及时将审批结果、取水行政许可等相关信息进行主动公开。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要求及时全面完成本年度部门预算和上年度决算公开。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及时将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方案、规划利用图文方式重点解读，全年共解读方案、规划4个，开展用水权改革、取水许可等政策的政企咨询座谈会1次。四是严格按照《中卫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审查审核流程发布信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五是积极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及时将活动公告、活动方案和实施情况发布到政府网站，让社会公

众进一步了解、认同、支持水利工作。六是按照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积极履职，认真梳理形成工作台账，积极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工作，并按时间节点上报政府办。

**（二）本部门 2022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